

案由：修正 「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」第4條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市民消費安全，及因應食品安全等違法事件，本府透過提高檢舉獎金額度，將原「按罰鍰實收數百分之五」之檢舉獎金額度提高，以鼓勵民眾及企業內部員工舉發不法黑心廠商，達共同監督之效。
- 二、修正方向於現行之「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後段增列「如遇特定重大事件，經衛生局公告者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十發給獎金。」，新增第二項「前項特定重大事件，倘為該企業現職員工檢舉，因而查獲具體違規事件者，依其情節輕重，按罰鍰實收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發給獎金」，新增第三項「前二項檢舉案件，經依法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者，得按罰鍰實收數酌增發給獎金，但其上限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」。
- 三、原第二項移至第四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原第三項移至第五項。
- 四、修正後之「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」第四條內容如下：
民眾依本辦法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，於查證屬實，處罰確定後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發給獎金。如遇特定重大事件，經衛生局公告者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十發給獎金。

前項特定重大事件，倘為該企業現職員工檢舉，因而查獲具體違規事件者，依其情節輕重，按罰鍰實收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發給獎金。

前二項檢舉案件，經依法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者，得按罰鍰實收數酌增發給獎金，但其上限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

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，檢舉獎金以第一次處罰之實收罰鍰為計算基準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放檢舉獎金：

一 拍賣網站之個人廣告。

二 購物型錄。

三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事項。

五、檢附「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」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份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發布實施並送議會備查。

決議：